

## 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申請規定

「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係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訂定，本校教職員工及本校依相關法令進用之約聘僱專兼任人員、臨時人員均有其適用，因此同仁須了解本法令，茲彙整有關問答，提供同仁參考。

### ※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之原因及要件為何？

發給原因	<p>一、執行職務發生意外：於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事故。因此需有奉派執行職務之事實，如只是平常上下班往返辦公室途中發生意外，則無法申請因公傷亡慰問金。</p> <p>二、公差遇險：經機關學校指派執行一定之任務而遭遇危險，其時程之計算係自出發以迄完成指派任務返回辦公場所或住（居）所止。</p> <p>三、在辦公場所發生意外：在處理公務之場所，於辦公時間內或指定之工作時間內，因處理公務而發生意外事故。</p> <p>發給慰問金者，以其受傷、失能或死亡與前述因公情事之一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者。</p>
------	----------------------------------------------------------------------------------------------------------------------------------------------------------------------------------------------------------------------------------------------------------

### ※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申請期限為何？

申請期限	請領慰問金之請求權時效，因 10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4 條之 1 第 1 款第 1 目規定）。
------	------------------------------------------------------------

### ※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申請發給之情形及金額為何？

慰問金類別	傷亡情形	金額	例外加發金額
受傷慰問金	1. 傷勢嚴重住院急救有生命危險或失能之虞者	新臺幣 20 萬元	1-7 目情形，係因執行危險職務所致者，依前 7 目標準加百分之 30 發給。
	2. 傷勢嚴重連續住院 30 日以上者	新臺幣 8 萬元	
	3. 連續住院 14 日以上，未滿 30 日者	新臺幣 6 萬元	
	4. 連續住院未滿 14 日者	新臺幣 2 萬元	
	5. 未住院而須治療 7 次以上者	新臺幣 1 萬元	
	6. 未住院而須治療 4 次至 6 次者	新臺幣 6000 元	
	7. 未住院而須治療 3 次以下者	新臺幣 3000 元	
失能慰問金	全失能者	新臺幣 600 萬元	因執行危險職務所致全失能者，發給新臺幣 1000 萬元
	半失能者	新臺幣 300 萬元	因執行危險職務所致半失能者，發給新臺幣 600 萬元

	部分失能者	新臺幣 160 萬 元	因執行危險職務所致部分失能者，發給新臺幣 320 萬元。
死亡慰問金	死亡	發給遺族新臺幣 600 萬元	因執行危險職務所致死亡者，發給其遺族新臺幣 1000 萬元。

※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申請，應檢附哪些表件才能申請？

◎受傷慰問金檢附證件：

- (一) 申請表。
- (二)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出具之診斷證明書（含住院或接受治療原因）。

◎失能慰問金檢附證件：

- (一) 申請表。
- (二)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出具之殘廢等級證明書（含造成殘廢原因）。

◎死亡慰問金檢附證件：

- (一) 申請表。(二) 死亡證明文件。

※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申請，哪些人才能申請？

申請對象：全校聘僱用之正式、臨時人員、兼任教師均屬申請對象。

- (一) 本校編制內教員職員工、約僱人員、其他按月、按日、按時或按件計酬之臨時人員。
- (二) 另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100 年 7 月 18 日局給字第 1000039832 號函釋，學校兼任教師、建教合作或專案計畫項下聘僱專兼任助理、臨時工等類人員由學校依相關法令進用者，應屬發給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所定第 3 款（教育人員）及第 6 款（臨時人員）之比照適用對象。

※已有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申請，學校不得再為其人員投保額外保險，但哪些情形可例外申請額外保險，其給付有無例外？例外可再辦理投保額外保險：本辦法施行後，各機關學校不得再為其人員投保額外保險。但依下列各款辦理之保險，不在此限：

- (一) 依法律或法規命令規定得以辦理保險者。
- (二) 執行特殊職務期間得經行政院同意辦理保險者。
- (三) 因公赴國外出差人員得免經核准，由服務機關學校逕依有關規定辦理保險者。
- (四) 派駐有戰爭危險國家之駐外人員得辦理投保兵災險者。
- (五) 辦理文康旅遊活動得為參加人員投保旅遊平安保險者。

公教人員或遺族依本辦法發給慰問金時，其因同一事由，依本辦法或其他法令規定發給或衍生之下列各項給付，應予抵充，僅發給其差額，已達本辦法給與標準者，不再發給：

- (一) 慰問金。
- (二) 與慰問金同性質之給付。
- (三) 前項各款保險之給付。但第一款保險係依政府強制性規定辦理，且公務人員有負擔保險費者，其給付免予抵充。

※因公受傷情節輕微不需住院，如何申請受傷慰問金？本校同仁（含兼任教師、臨時人員、工讀生）等，如有於校園內或出差執行職務等發生意外事件，除住院得依規定申請者外，未達住院標準者，須有前往衛生署評鑑合格醫院（注意必須是合格醫院，診所出具之診斷證明不能申請）治療取具之診斷證明才可申請慰問金。

※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哪種情況不發給或減發？因公傷亡意外之發生如公務人員有故意情事者，不發給；有重大過失情事者，減發 30%。

故意或重大過失之認定，由核定權責機關學校依事實調查或依有關機關之鑑定報告辦理。

##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

100.07.18.局給字第 1000039832 號

主旨：所詢學校兼任教師、建教合作或專案計畫項下聘僱專兼任助理、臨時工等類人員是否為「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比照適用對象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部 100 年 5 月 30 日臺人（三）字第 1000087721 號函。
- 二、查因公慰問金之發給係緣自 83 年 9 月 7 日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訂定「公教員工因執行職務遭受危險事故致殘廢死亡發給慰問金實施要點」（按：86 年 9 月 25 日修正名稱為「公教員工因執行職務冒險犯難或執行危險職務致殘廢死亡發給慰問金要點」）作為辦理依據，嗣配合行政程序法之公布施行於 90 年 7 月 2 日由行政院與考試院會銜重行訂定發布「公教員工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以下簡稱原辦法），並規定適用對象為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按月、按日、按時或按件計酬之編制內外員工。迨至公務人員保障法於 92 年 5 月 28 日修正增訂第 21 條規定（按：依該條第 2 項規定，公務人員因公受傷、殘廢或死亡者，應發給慰問金），乃由考試院於 92 年 12 月 9 日會同行政院訂定發布本辦法，自 93 年 1 月 1 日施行，並同時廢止原辦法。依本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下列人員比照本辦法發給慰問金：一、政務人員及各機關依其組織法律特聘或遴聘人員。二、民選公職人員。三、教育人員。四、技工、工友。五、約僱人員。六、其他按月、按日、按時或按件計酬之臨時人員。……。」在比照適用對象部分，係維持原慰問金發給之意旨。
- 三、復查原辦法第 2 條（適用對象）之立法說明略以，凡執行公務者，即使係短期僱用或按件計酬，如確因公發生事故致傷殘死亡，均應同受照護。另查本辦法第 10 條立法說明，原辦法適用對象領受慰問金之權益，不應因配合公務人員保障法重訂本辦法而受影響，爰於本條明列比照辦理對象。是以，本辦法適用與比照適用對象既係延續原辦法之適用對象範圍，故不論編制內外人員、計酬方式為何，其屬執行公務發生事故致傷殘死亡，均應發給慰問金。
- 四、綜上，基於整體照護原則，並符合歷來相關規定訂定之意旨，旨揭人員如係學校依相關法令進用者，應屬本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所定第 3 款（教育人員）及第 6 款（臨時人員）之比照適用對象，惟僅限於依規定工作時間內因公致傷殘死亡，始得比照發給慰問金。
- 五、正本：教育部

副本：銓敘部、行政院秘書處、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教育部除外）、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臺灣省諮議會、直轄市議會、各縣市議會